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15/2021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列的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利害關係人：

根據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3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上述附表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利害關係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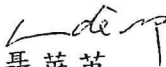
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，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0 條第 3 款，第 31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罰款。

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：2859 4875（內線 756）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4 月 /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

附表

卷宗編號	違法者(房地產經紀/利害關係人)	准照編號	違法者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名稱	違法行為	法律依據
48/MI/2019	李捷聰	MI-10002234-2 (已註銷)	---	沒有就從業要件遵守狀況有變更(不具備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)於10日內通知房屋局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22條(1)項(1)分項根據同一法律第31條第3款的規定,可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
53/MI/2019	致富物業有限公司	MI-10000604-8 (已註銷)	---	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持有者沒有在接獲註銷准照的通告之日起10日內將有關准照交予房屋局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》第10條(遞交准照)第1款根據同一法律第31條第3款的規定,可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
	黃孝傑	AI-10000945-6	致富物業有限公司 MI-10000604-8	房地產經紀准照的持有者沒有在接獲註銷准照的通告之日起10日內將有關准照交予房屋局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》第10條(遞交准照)第1款

卷宗編號	違法者(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利害關係人)	准照編號	違法者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名稱	違法行為	法律依據
			(已註銷)	日起 10 日內將有關准照交予房屋局	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
	胡苑華	AI-10000941-0	致富物業有限公司 MI-10000604-8 (已註銷)	房地產經紀准照的持有人沒有在接獲註銷准照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將有關准照交予房屋局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施行細則》第 10 條 (遞交准照) 第 1 款 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
107/MI/2019	奧斯達貿易有限公司	MI-10001610-8 (已失效)	---	沒有就從業要件的遵守狀況有變更(不具備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)於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22 條(1)項(1)分項 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
116/MI/2019	新天盛投資置業有	MI-10001873-0	---	沒有自公司機關據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

卷宗編號	違法者(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利害關係人)	准照編號	違法者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名稱	違法行為	法律依據
	限公司			位人發生變更及公司章程修改之日起十日內將該事實通知房屋局	22條(2)項 根據同一法律第31條第3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之罰款
34/MI/2020	雷偉傑	MI-10002442-0	---	沒有自終止房地產經紀業務聯繫的事實發生之日起10日內通知房屋局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22條(1)項(3)分項 根據同一法律第31條第3款之規定，可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之罰款
45/MI/2020	永隆物業代理有限公司	MI-10002079-0 (已失效)	---	僱用沒有持有有效房地產經紀准照之人從事房地產業務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22條7項 根據同一法律第30條第3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澳門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之罰款
70/MI/2020	蔡瀚鋒	AI-10009107-1	凱日有限公司	在從事房地產中介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

卷宗編號	違法者(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利害關係人)	准照編號	違法者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名稱	違法行為	法律依據
			MI-10001925-8	業務時，未有佩帶由房地產中介人發出的工作證。	23 條第 3 款的規定 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
98/MI/2020	甄敏儀	AI-10007224-3	中原澳門企業有限公司 MI-10002193-1	在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時，未有佩帶由房地產中介人發出的工作證。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23 條第 3 款的規定 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